

服务合同

合同编码: 11N00246993720253808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乙方: 老港镇建中路 556 号 211 室、213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老港镇社会面视频监控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服务内容

甲方将其单位名下 **2025 年社会面视频监控服务**工作交由乙方承担,主要服务我镇综合指挥室图像监控中心,开展日常监控、违法犯罪嫌疑人追踪、社会治安情况分析研判以及重要节点、重大安保活动等工作。具体工作地点、场所: 老港镇建中路 110 号(治安社保大楼)。

乙方按照甲方提出服务要求,提供服务所需人员、物资及相关必要的设施设备等,以落实好相关任务要求。

二、服务期限

购买服务期限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双方确认本次采购服务的总价为人民币 **1960000** 元, (大写: **壹佰玖拾陆万元整**)。双方确认,前述服务金额为甲方就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税费等所有相关一切费用。除甲方同意调整服务金额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金额不做调整。

(二)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 30%为服务项目首款。

2、2026 年 4 月底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的服务项目款,采购人收到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进行支付。

3、合同期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尾款,采购人收到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进行支付。

四、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服务内容无法完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4、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5、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所需的资料。

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服务需求，提供符合服务要求的人员及工作开展所需的物资、设备。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擅自改动内容。

4、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服务工作，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五、服务验收

(一)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配合。

(二)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

六、保密义务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乙方知悉的相关项目情况及本合同相关内容均属于保密信息，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披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未能按时保质履行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单方面中途变更、终止本合同的，应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 乙方服务前，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采购，但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乙方。

(四)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相关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八、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

(一)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二)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上级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合同履行基础改变，则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本合同，因情势变更终止合同的，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一方当事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情势变更除外。

九、其他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有同等效力。

(三)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联系人:赵英

联系地址: 老港镇建中路7号
2025年09月01日

联系电话: 58055515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金莲平（女）

联系人:冯佳旎

联系地址:老港镇建中路556号211室、213
室 2025年09月01日

联系电话: 021-58053613

日期: